

广州“双减”政策正式落地 要求各区全面摸查校外培训机构

8月13日,广州市教育局发布《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各区摸查校外培训机构,坚决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并对校外培训机构已售出的学科类假日课程予以清理整顿。

■新快报见习记者 邓善雯 通讯员 穗教宣

17日前摸查结果报送市教育局

记者对比发现,广州市在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坚决做好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的通知》的基础上,提出了新要求:8月17日前,各区需充分依靠街道(镇)和社区网格化治理体系,从细摸查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底数,全面摸查现有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学科类和外语(英语、日语、韩语)类校外培训机构,并将结果报送市教育局。校外培训机构每周五前需要在“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上更新机构相关信息。

不新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全市各区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及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

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需要重新审核登记,各区积极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向非学科类转型发展并做好相应审批指引和办证服务。对于开展体育(或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以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等非学科类培训的机构,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审批,发放办学许可证,确保证照齐全。

另外,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

已出售的学科类假日课程应退费

《通知》提到,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面向学生(含家长)销售周末、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课

程、课时包;已经销售的,坚决予以清理整顿。各区教育局要做好收退费引导和风险防控工作,指导和督促停课机构组织好退费工作,优化退费流程,保证渠道畅通,可积极引导家长转为合规时段课程。对于学生家长不愿意退费的,按照《通知》提出的历史遗留问题妥善处理。校外培训机构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严禁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对家长和学生进行营销轰炸。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投放广告

《通知》进一步要求各区加强培训广告管控,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同时,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

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各区要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坚持公益属性,依规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探索通过第三方托管、风险储备金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加强对培训领域贷款的监管,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

《通知》执行期间,各区要充分考虑“双减”工作启动后对培训机构运营、学生假期生活带来的影响,妥善处置涉校外培训的舆情、信访投诉及各类矛盾问题。对确实存在困难的给予关心帮助,引导其积极转型。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新规10月1日起施行 明确女职工终止妊娠享受产假天数

新快报讯 记者麦婉诗报道 8月13日,记者从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获悉,《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下称《规定》)正式印发,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了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统一定点医疗服务管理,提出将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跨省异地生育医疗费用直接结算。2014年11月公布的《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同时废止。

四类单位或人员无需缴纳生育保险费

《规定》指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符合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及其在职职工;有非军籍职工的军队、武警部队所属用人单位及其非军籍职工;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单位和人员等单位和人员应当参加生育保险。

《规定》还列明了无须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单位或人员。其中包括四种情形: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并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未达到规定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的职工。

单列女职工终止妊娠享受产假情形

《规定》指出,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后,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同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原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职工个人按月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规定》明确职工应当享受的生育津贴计算办法为,职工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30再乘以规定的假期天数计发。生育津贴高于职工原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应当将生育津贴余额支付给职工;生育津贴低于职工原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

与2014年起施行的《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相比,《规定》单列出女职工终止妊娠享受产假的情形,怀孕未满4个月终止妊娠的,由原来的15天变为根据医疗机构的意见计15天至30天;规定增加了“终止妊娠”的情形,提出怀孕4个月以上7个月以下终止妊娠的,计42天;怀孕满7个月终止妊娠的,计75天。

明确生育医疗费用结算办法

《规定》明确,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统一定点医疗服务管理。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与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签订定点医疗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提供生育或者计划生育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同时,明确生育医疗费用结算办法。职工在参保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者经备案后在省内异地联网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规定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职工生育医疗费用不能直接结算的,其生育医疗费用先由职工个人支付,并在分娩、终止妊娠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次日起3年内,向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报销或者申请拨付一次性生育医疗费用补贴,具体支付标准由地级以上市规定。

《规定》还提出,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跨省异地生育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生育保险异地就医可以纳入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服务范围。

广东推出“云端上的支教”等项目 惠及逾20万名山区学生



■“青年云支教”志愿者开展一对一线辅导。

新快报讯 记者黄闻禹 通讯员岳青报道 一端是城市,一端是乡村,通过无形的网络,优质的教育资源源源不断地涌向青少年。2020年以来,广东共青团实施乡村青少年健康成长“两帮两促”行动,其中重点推出“青年云支教”“定向培优”等项目,致力于乡村青少年的学业帮扶,送去知识和陪伴。记者获悉,截至目前,已累计为3695名相对贫困户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开展学业帮扶,并通过“1+1助学”项目资

助相对贫困青少年5932人,为全省乡村学校提供逾8万节精品课程,惠及逾20万名山区学生。

据悉,除了学业帮扶,广东共青团还围绕乡村青少年的就业创业、身体健康、心理健康等方面开展工作,并将暑假7、8月作为“两帮两促”集中活动月,省、市、县及高校团组织积极联动,结合各地实际创新工作载体,开展系列帮扶活动200余场,精心呵护乡村青少年健康成长发展。

广东省大数据医院应用协会 会员招募公告

广东省大数据医院应用协会是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领导下,经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审批的社会组织。现本协会向社会招募会员。欢迎有志于从事医院大数据管理与研究的医疗与科研机构及相关专家加入广东省大数据医院应用协会。

咨询电话:13044283250(孙老师)

广东省大数据医院应用协会
2021年7月16日